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
被告 鄒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況且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亦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